

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6 号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因银行资金不明原因被划扣、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事项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其中因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与款项被划扣原因、划扣时间之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资金划扣相关列报的恰当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完整性。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森源电气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认可被划扣款项列报为期初公司对该银行的其他应收款，该项保留意见影响已消除。

（1）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补充说明前述款项被划扣原因、划扣时间以及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审计证据材料。

(2)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存放于该银行的余额、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权利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银行开立账户、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共管账户，并说明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使用安全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真实性及使用受限情况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论意见，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2、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卫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森源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38,09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60.21 万元。公司环卫服务的毛利率为 41.53%。

(1)请你公司说明环卫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在手订单、定价依据、收入确认依据、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

(2)请你公司结合环卫服务业务的成本费用情况，说明环卫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7 亿元、16.50 亿元、17.08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 亿元、-10.22 亿元、-5.1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结构、减值准备计提、偿债能力等方面，说明

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90,294.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8.53%，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5。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余额为184,560.36万元，账龄三年以上的余额为125,767.66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06,017.78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说明公司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2)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报告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所涉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结算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依据、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欠款方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客户信用管理、

应收账款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补充披露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追偿情况。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0,363.87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789.22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公司称经评估发现按原标准生产的库存商品在技术上不符合国家新能效标准要求，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请你公司结合库存商品库龄、国家新旧能效标准区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测试过程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就存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充分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1,997.75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6,925.93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811.72 万元，款项性质为个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交易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交付及结算安排、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047.55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付款安排、结算周期

等，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239,95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1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因其他原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7,833.4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

